

孟津区 2022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11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提高，农村垃圾产生量和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如不进行整治，将直接影响区域投资环境和群众生活环境，容易造成二次污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3 月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十九大精神和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为解决农村环境差的问题，洛阳市孟津区住建局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及《洛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到 2020 年底前，全省 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通过国家验收”的相关要求，结合孟津区实际情况，决定实施环卫一体化市场运作，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现“农户分类投放、镇村监督指导、公司收集转运”，彻底提升农民居住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通过 3 家投标公司竞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等程序，最终确定上海莱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订合同。本次所签《孟津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期限为第二个三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各镇人民政府与孟津凯丽特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莱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驻孟津项

目部)于2019年2月签订《孟津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合同计划在2021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进行孟津区环卫工作:(1)10镇的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收集和运输以及环卫设施的维护,各镇物业小区外的垃圾运输。10镇所有镇村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日常作业及维护。(2)做好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3)按规定和标准成立专业班组,做好“牛皮癣”清理工作,要做到即现即清,同色、规范覆盖,不留痕迹。(4)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5)负责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6)负责约定的其他内容。

孟津区2022年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计划金额共计2525.86万元。区财政局于每月12日前将保洁费用拨付至各乡镇,同时各乡镇通知项目运营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发票,于15日前完成上月保洁服务费用拨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应到位资金2511.2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11.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共支付2511.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评价原则与评级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中的指标体系及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

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孟津区 2022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后，确保农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面貌持续保持干净整洁，对提升农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营造美丽乡村，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孟津区 2022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孟津区 2022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得分为 88.4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规范

1. 根据项目单位制订的《孟津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规定“对中标保洁公司的监督检查要求分工明确，检查记录详细”，但部分监督检查无记录，记录保存不完整，存在制度落实不到位现象。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执行不到位现象，如合同约定作业内容包含“垃圾处理场日常作业及维护”，但在实地调研中发现孟津区没有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项目实施单位无“垃圾处理场日常作业”内容，但“垃圾处理场日常作业及维护”项目维护费用仍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3. 2022 年 11-12 月份平乐镇翟泉村和金村划分到洛阳瀍河区，项目管理单位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截至评价日，合同保洁范围也未重新进行约定。

4. 根据《孟津县农村垃圾治理督查考核办法》第四条“考核方式”第 2 款其中“各镇的考核成绩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统计，并作为向环卫公司核拨作业费用的依据，核拨作业费用需由镇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同时垃圾量的处置必须达到测算量的 90%，垃圾量的处置达不到此标准的，将扣减相应的承包经费”，评价组在梳理资料过程中，既未见到垃圾量处置的测算值记录，也未见到垃圾量处置的实际值记录，核拨作业费用依据不充分。

5. 档案管理存在疏漏，项目档案在移交过程中存在部分资料遗失现象。

(二) 质量把控不够严格

1. 评价组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到城关镇、送庄镇、朝阳镇下辖 6 个村进行实地查看，存在道路两边花坛内落叶清扫不及时，卫生间水池、路边垃圾桶外观清洁不到位现象。

2. 根据线上问卷调查反映，存在垃圾桶配置不够问题；部分村庄缺少公共厕所。

（三）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绩效自评表中年度总体目标、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均为空白；绩效自评报告依据 2016 年《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孟津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孟政〔2016〕18 号），未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 年 9 月 1 日）进行评价。

（四）建筑垃圾及农作物秸秆处理能力不足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反映，目前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无法对建筑垃圾及农作物秸秆进行压缩，导致转运困难，容易造成此部分垃圾堆积。

（五）未建立调价机制

评价组在实地查看中，青壮年劳动力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大部分外出务工，村庄只见到部分年龄偏大人员，近几年农村常住人口减少，尤其是少量偏远空心村和搬迁撤并村此种现象更加突出，平均常住人口减少，而本项目已运行 5 年时间，且合同服务费是以常住人口为基础进行定价，项目单位未根据人口变化，及时建立调价机制。

五、有关建议

（一）各级管理部门严格履职尽责

1. 鉴于本项目于 2018 年开始运行，目前已运行 5 年时间，

且管理人员不断更换，建议项目各级管理单位认真学习“孟津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省市区相关管理规定考核细则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刻领会本项目重要意义，熟悉合同内容，明白制度规定，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恪尽职守，履职尽责。

2. 建议本项目各级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和考核细则执行监督考核，各项考核记录详细完整，各项工作做到有据可查，落实到位，避免口头传达或汇报造成工作落实随意性、敷衍性。

3. 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执行力，将合同管理工作纳入日常性基础管理工作之中，对于合同执行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建立合同评审制度，对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预期达到的效果，常评常新，熟读牢记，对于合同有关内容发生变化的，及时签署补充协议，及时调整年度预算，避免造成合同纠纷。

4. 对于档案的收集与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完善档案管理流程，根据档案法的相关要求，强化档案整理移交工作，严格按照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对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编号、严把案卷质量数量关，避免由于调岗搬家造成档案丢失。

（二）提高管理水平，发挥项目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已经制定了非常详细的作业方案与细则，并成立作业班组，督导组等，重在落实，建议按照项目设立的标准、严格要求，坚决做到不随意降低项目标准，不随意减少人员配备、

不随意减少投入时间等，始终保持对每条道路、每个花坛、每个卫生间、每个垃圾桶的细节保洁效果和质量的关注。

对于部分村庄反映缺少公共卫生间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认真落实情况，积极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向上级领导反映，及时向村民反馈政府意见。

（三）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有效利用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的文件，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结合，充分讨论，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级指标，并适时开展中期绩效监控与项目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财政资金有效利用。

（四）加强设备管理

对于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无法处理建筑垃圾与农作物秸秆问题，建议项目单位高度重视，尽快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研讨，设备该增加的增加，该更新的要及时更新，减少项目施工单位的工作难度，确保项目保洁质量和保洁效率。

（五）合理测算服务费用，建立调价机制

建议约定调价周期，结合各项成本的变动及其他实际情况变动等因素，按周期对服务价格进行测算与论证，在后续调价机制建立过程中，建议重点关注调价周期、调价触发机制和调价方法等方面，保障环卫作业质量，按效落实服务费用。